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壽都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奕鈞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旭宏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：(一)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8,000元；(二)給付187萬7,344元本息。原告第(一)項聲明為數項標的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定之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53萬8,000元。第(二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7萬7,344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1萬5,344元（計算式：538,000+1,877,344=2,415,34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8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附表：

編號	車牌號碼	廠牌	型式	出廠年月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AKW-2787	BMW	218D ACTIVE TOURER	2015年1月
2	BQN-1071	PORSCHE	PANAMERA	2011年10月